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8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# 桃園地檢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貪瀆等案件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吳宗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員朱○邦（男、45歲）涉嫌貪瀆等案件，於昨（17）日上午，與檢察官李承陶、劉孟昕及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信義分局及朱○邦住處共16處，查扣相關文件、帳冊、賭具、電腦設備等物，並拘提、傳喚被告及證人共25名，經本署檢察官吳宗憲、李承陶、陳書郁、王晴怡、林鈺鎰、劉孟昕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朱○邦涉犯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、藉勢勒索財物、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圖利、洩密、賭博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今（18）日清晨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檢察官吳宗憲於105年8月間搜索桃園市平鎮區之百家樂職業賭場時，查獲現場藏有槍彈，經深入追查來源，發現朱○邦利用警職身分經營賭場，與該百家樂職業賭場有競爭關係，私將槍彈放置該賭場後，再配合檢察官前往查緝；另查知朱○邦在新北市板橋區等4處經營賭場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民眾個人前科等資料，勾結不法集團對積欠賭資之賭客為暴力討債，並出面解救遭私行拘禁之賭客而藉機索賄。本署將擴大偵辦，儘速釐清案情，以肅官箴。